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鍾沛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5,1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3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5170元	鍾沛穎	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3月23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	按週年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年3月24日 起	止	率百分之 2.775
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 幣195 170元	鍾沛穎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 者，依上 開利率百 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 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2 0計算違約 金